

债券代码：136107.SH

债券简称：15穗工债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华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20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0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5穗工债，136107.SH。

发行规模：5.5亿元。

债券余额：5.0792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最新票面利率：5.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15年12月18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

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新集团对外借款余额为 158.09 亿元，合并净资产为 68.4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高新集团借款余额为 216.49 亿元，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8.4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5.38%。

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华南作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华南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华南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沈小文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